

律師法律意見書

_____（受託機構）本次為申請（報）募集（私募/追加募集/追加私募）不動產投資信託（資產信託）受益證券（_____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（不動產資產信託））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（報），並請_____（臺灣證券交易所/證券櫃檯買賣中心/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）審查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，包括實地瞭解，與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，蒐集、整理、查證公司議事錄、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，特依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」及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。

依本律師意見，_____（受託機構）本次向主管機關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，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募集（私募/追加募集/追加私募）_____不動產投資信託（資產信託）受益證券之情事。

此致

_____（受託機構）

_____律師事務所

_____律師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